

中共福州市国资委纪委文件

榕国资纪〔2015〕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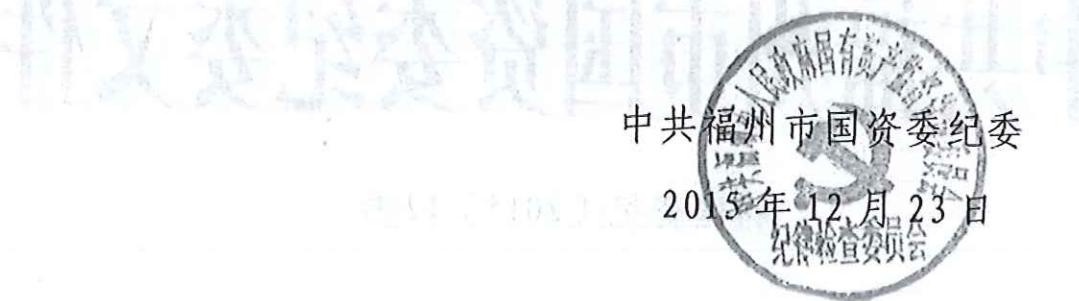
转发动市委反腐办关于切实做好2016年 元旦春节期间廉洁自律和 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

各所出资企业、马尾新城公司：

现将市委反腐办《转发中共福建省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廉洁自律和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榕委反腐办〔2015〕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所出资企业请于2016年2月25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市国资委纪委综合室。

中共福州市国资委纪委

2015年12月23日



抄报：市纪委修兴高书记、张秀榕副书记、肖永建副局长、办公厅、

党风政风监督室、第三纪检监察室。

抄送：委领导，委机关各处（室、部），存档。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办公室

2015年12月24日印发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室 反腐败协调小组

榕委反腐办〔2015〕8号

转发中共福建省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 廉洁自律和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反腐办，市直各单位：

现将中共福建省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廉洁自律和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闽委反腐办〔2015〕8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市纪委将根据省委反腐办的部署要求和《福州市纪检监察机关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廉洁纪律督查工作指南》（以下简称《工作指南》）安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廉洁纪律集中督查工作，做到挺纪在前、刚性执纪、严肃问责，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

请各县（市）区委反腐办、市直各单位于2016年3月1日前，将“两节”期间廉洁自律和厉行节约工作落实和开展监督检查情况报送市委反腐办（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代收）。

中共福州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5年12月16日

关于切实做好 2016 年元旦春节期间 廉洁自律和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

(闽委反腐办〔2015〕8号)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反腐办，省直各单位：

元旦、春节历来是“四风”问题易发、多发的重要节点。近年来，我省针对“节日病”，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紧盯重要节点，咬耳扯袖，重申和强调纪律要求；针对公款吃喝、公款送礼、公款旅游、公车私用等突出问题，持续开展监督检查；查处了一批顶风违纪问题，予以公开曝光，有效遏制了“四风”问题，赢得了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肯定。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强化监督只有进行时。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既是对党的各级组织的有力约束，也是全体党员的基本遵循，必须坚决贯彻执行。2016年元旦、春节将至，结合贯彻执行《准则》和《条例》，重申并强调如下要求：

一要公私分明。严禁违规组织、参与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旅游、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公务接待或借机大吃大喝；严禁违规发放和领取津贴、补贴、奖金以及年货节礼等。

二要崇廉拒腐。严禁收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严禁借“两节”之机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官要官。

三要尚俭戒奢。严禁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以及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车辆；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严禁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或者违规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

四要吃苦在前。坚持树立正确的苦乐观，苦群众之苦，急群众所急，切实解决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坚持树立正确的群众观，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精准扶贫的决策部署，改进作风、深入一线，以优良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措施上跟进中央和省委部署，敢管敢治、严管严治、长管长治，加强“两节”期间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越在关键节点越要保持警醒，带头把党的宗旨和纪律铭刻在心，自觉践行《准则》和《条例》，廉洁从政、用权、修身、齐家，当好表率。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挺纪在前”的要求，把监督执纪问责做深做细做实。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有效破解“走地下”、搞变通、玩规避等“隐身衣”问题；坚持刚性执纪，严查快处“两节”期间顶风违反“六大纪律”行为，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典型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做实“撒手锏”，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直各单位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前，将“两节”期间监督检查和落实情况径送省委反腐办（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省纪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开展明察暗访。

中共福建省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4 日

中共福州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5年12月16日印发

附件 2

“九严禁、两坚持”纪律内容

12月14日，福建省委反腐办发出通知，紧扣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公私分明、崇廉拒腐、尚俭戒奢、吃苦在前”为主要内容，针对“节日病”，全面梳理《条例》有关规定，提出“九严禁、两坚持”要求，加强元旦、春节期间廉洁自律和厉行节约工作。

“九严禁”是指：一是严禁违规组织、参与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旅游、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二是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公务接待或借机大吃大喝；三是严禁违规发放和领取津贴、补贴、奖金以及年货节礼等；四是严禁收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五是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六是严禁借“两节”之机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官要官；七是严禁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以及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车辆；八是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九是严禁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或者违规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

“两坚持”是指：一是坚持正确的苦乐观，苦群众之苦，急群众所急，切实解决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

题；二是坚持正确的群众观，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精准扶贫的决策部署，改进作风、深入一线，以优良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措施上跟进中央和省委部署，加强“两节”期间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越在关键节点越要保持警醒，带头把党的宗旨和纪律铭刻在心，自觉践行《准则》和《条例》，廉洁从政、用权、修身、齐家，当好表率。

通知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挺纪在前”的要求，把监督执纪问责做深做细做实。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有效破解“走地下”、搞变通、玩规避等“隐身衣”问题；坚持刚性执纪，严查快处“两节”期间顶风违反“六大纪律”行为，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典型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做实“撒手锏”，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

落实主体责任“五抓五看”27条措施

近日，省委制定出台《关于深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就深化落实主体责任提出“五抓五看”的要求，细化为 27 条具体措施，重点解决主体责任谁来承担、体现在什么地方、怎么追究的问题。

今年 3 月，省委书记尤权在福州市开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时，提出了落实主体责任看有没有抓加强教育，看有没有抓制度建设，看有没有抓“一把手”，看有没有抓查处，看有没有抓部署、检查、落实的“五抓五看”要求。在此基础上，省委出台规定，对“五抓五看”要求进行细化明确，使主体责任可落实、可追究。

在抓加强教育方面，把党规党纪、廉政法规等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在各级党校开设新担任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廉洁从政专题教育班。强化领导干部任职前廉政教育，拟提拔领导职务的干部，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廉政法规的基础上，对照岗位履职要求，撰写对照检查材料，提交党委（党组）备案。

在抓制度建设方面，制定党委（党组）主体责任清单，推行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及时修订廉政风险防

控工作方案，健全完善“三公”和会议培训、差旅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执行问责处理、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违纪违法免职等6种干部“下”的规定。严格落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抽查核实制度，对提拔为副处级及以上干部人选、后备干部人选、转任重要岗位人选实行“逢提必查”。

在抓“一把手”方面，各级党委（党组）“一把手”要督促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对被反映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及个人廉洁自律、“四风”方面有问题的班子成员，亲自进行谈话提醒；发现班子成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必须及时向上级党委（党组）和上级纪委报告。每年开展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向上级纪委全会述廉述责并接受评议质询工作。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部署、协调开展专项治理，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在抓查处方面，切实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首要任务，领导、支持纪委（纪检组）坚决查处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注重抓早抓小，完善廉政谈话提醒机制；领导、支持和保障纪委（纪检组）开展纪律审查工作，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两为主”要求，领导、支持纪委（纪检组）开展“一案双查”。

在抓部署、检查、落实方面，加强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的常态化督查；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

的日常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省委巡视组反馈问题的整改。

《规定》还明确，对落实“五抓五看”要求、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导致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四风”问题突出，职责范围内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违纪违法案件的，根据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实施细则》，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同时，按照失责行为发生的时间确定责任主体，实行责任追究终身制，不因问题发现的时间、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化免予追究责任。